

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

承辦人：林采蓉

電話：(02)2581-7288#206

傳真：(02)2581-7388

電子信箱：Tsaijung.Lin@sitca.org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信顧字第1080052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送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暨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，為配合查察賄選工作，請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032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、本公會各投顧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張錫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
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巫清長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21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
張錫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1080340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暨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，
為配合查察賄選工作，請 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洗錢防
制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8年12月6日金管銀法字第10801382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證券期貨業對於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，應切實依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」及各證券期貨業建立之防制洗錢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，加強辦理。
- 三、證券期貨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（AML/CFT）專責單位或主管，應要求營業單位，落實AML/CFT相關機制，倘發現客戶交易疑似賄選情事者，應即時向專責單位或人員通報，經專責單位或人員查證確有異常者，應主動儘速向地檢署、調查單位或警察機關聯繫。稽核單位並應將下列事項列入內部稽核重點：
 - (一)客戶係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，意圖規避完整填寫相關申請文件，或定期審查時未能充分說明其資金來源正當性。

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

108U\C\2100\SSO\OFFLINE\DATA\0138\896030\1080052974-00-99\0001-1.pdf



1080052974-01-01

裝

訂

線

(二)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、使用數帳戶或代理人帳戶分散大額交易，或疑似利用團體成員集體開戶帳戶大額且頻繁交易，是否未有合理原因。

(三)客戶出入金有無異常情形(如開戶後或一年以上無交易之帳戶突然存入、提領達特定金額以上或頻繁存入多筆款項，且迅速移轉等)。

(四)電視、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媒體報導，或集團內金融機構發現客戶疑涉賄選情事，應注意客戶資金來源或交易是否有異常。

四、對於檢警調單位所需調閱查察賄選有關資料，請證券期貨業配合及時提供，證券期貨業承辦人員並應注意保密義務。

五、本會證券期貨局100年12月26日證期發字第10000623981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賀鳴珩先生）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廩以雍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

副本：

108/12/24
16:00:55